

# 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大院 2 号楼；邮政编码：751100；电话：0953-2666542；电子邮箱：ltqjfj@163.com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。区发展和改革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对主动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。积极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，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等。及时发布工作动态，把国民经济重点项目建设通报、投资计划、重大项目批复等工作信息发布作为重点，及时有效发布公开信息。截止 2021

年12月31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7条。其中：政府网站发布信息67余条；公开栏、多彩利通宣传信息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80余条；我区信用体系各成员单位先后在“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”归集“双公示”信息6674条，在“信用吴忠”归集信用信息553条，在“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”归集信息1867条；完成在线审批项目251个，其中企业备案项目136个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143个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**

2021年全年，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**

区发展和改革局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抓落实，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推进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从而使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、有各办公室负责、有专人承办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2021年，按照区政府网站管理要求，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专栏建设，及时公示政策解读、项目建设等工作动态。落实专人负责，完善门户网站内容建设，加强日常监管及发展改革信息报送工作，督促局属办公室积极报送工作信息，保障内容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文字关。定

期检查栏目更新和内容，完善信息公开，发挥信息宣传在推进发展改革事业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，满足人民群众关注的信息需求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解释文件要求，规范了信息公开标准，根据相关流程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，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


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	

0	0	0	0	0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标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，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质量、公开意识和能力、政策解读质量等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紧扣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，对照群众期盼、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一是持续增强公开意识。**加强对《条例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，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全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；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开展信息公开及保密审查工作实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实效。

**二是优化政策解读。**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，明确解读范围和内容，持续优化解读流程，确保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更多运用除图文解读、主要领导带

头解读形式以外的如视频音频、卡通动漫等方式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

**三是持续完善体制机制。**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保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不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尽量满足群众需要，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